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
专项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20]48310001号

目 录

1、鉴证报告.....	1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情况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9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 专项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20】48310001号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0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1月2日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情况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2554 号），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5,20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 14,000,000.00（含税金额）后，余额人民币 1,506,000,000.00 元已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需扣减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及其他发行费用 1,623,000.00 元（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共计 1,504,377,0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310007 号《验证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刊登的《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数通用高速高密度多层印制电路板投资项目（二期）和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37,446.73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数通用高速高密度多层印制电路板投资项目（二期）	106,400.00	37,446.73
2	补充流动资金	45,600.00	-
	合计	152,000.00	37,446.73

三、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1,506,0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本次拟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586,000.00 元。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